

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57)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470.htm

(八)安全防护设备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4条规定：“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 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重点解析]掌握“两证”，即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九)起重机械设备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2条，作为特种设备的施工起重机械指的是“涉及生命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起重机械。[重点解析]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也会有“四方验收”，但验收主体中还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设计单位吗？如果没有，都有哪些单位参加呢？应当准确掌握。

(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根据这个条款，分包单位的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是由总承包单位支付的。而这个结论与2003年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是矛盾的。该文本第15.4款规定：“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但是，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所以，在工程实践中还是要由总承包单位来支付分包单位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重点解析] 1. 建筑工程一切险既可由建设单位支付也可由施工单位支付，但本条规定的意外伤害险只能由施工单位(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包支付)投保并支付保费。

2. 注意意外伤害保险的期限的起止时间，特别是终止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止”，而非“竣工之日”。因为竣工验收本身也需要时间，这段时间里如果发生意外伤害，也属于发生在保险期限之内。

百考试题相关新闻：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58)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

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